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82号）（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扣除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批发行在完成前不得用于新增产能建设，除募集资金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自向特定对象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止，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应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公司应当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

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

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配售。

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配售。

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配售。

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的股东配售。

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的股东配售。

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30%的股东配售。

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50%的股东配售。

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70%的股东配售。

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90%的股东配售。

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95%的股东配售。

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97%的股东配售。

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98%的股东配售。

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99%的股东配售。

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0%的股东配售。

二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1%的股东配售。

二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2%的股东配售。

二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3%的股东配售。

二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4%的股东配售。

二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5%的股东配售。

二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6%的股东配售。

二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7%的股东配售。

二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8%的股东配售。

二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09%的股东配售。

三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0%的股东配售。

三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1%的股东配售。

三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2%的股东配售。

三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3%的股东配售。

三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4%的股东配售。

三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5%的股东配售。

三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6%的股东配售。

三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7%的股东配售。

三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8%的股东配售。

三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19%的股东配售。

四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0%的股东配售。

四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1%的股东配售。

四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2%的股东配售。

四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3%的股东配售。

四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4%的股东配售。

四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5%的股东配售。

四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6%的股东配售。

四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7%的股东配售。

四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8%的股东配售。

四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29%的股东配售。

五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0%的股东配售。

五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1%的股东配售。

五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2%的股东配售。

五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3%的股东配售。

五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4%的股东配售。

五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5%的股东配售。

五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6%的股东配售。

五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7%的股东配售。

五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8%的股东配售。

五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39%的股东配售。

六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0%的股东配售。

六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1%的股东配售。

六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2%的股东配售。

六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3%的股东配售。

六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4%的股东配售。

六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5%的股东配售。

六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6%的股东配售。

六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7%的股东配售。

六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8%的股东配售。

六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49%的股东配售。

七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0%的股东配售。

七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1%的股东配售。

七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2%的股东配售。

七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3%的股东配售。

七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4%的股东配售。

七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5%的股东配售。

七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6%的股东配售。

七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7%的股东配售。

七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8%的股东配售。

七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59%的股东配售。

八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0%的股东配售。

八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1%的股东配售。

八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2%的股东配售。

八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3%的股东配售。

八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4%的股东配售。

八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5%的股东配售。

八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6%的股东配售。

八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7%的股东配售。

八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8%的股东配售。

八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69%的股东配售。

九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0%的股东配售。

九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1%的股东配售。

九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2%的股东配售。

九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3%的股东配售。

九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4%的股东配售。

九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5%的股东配售。

九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6%的股东配售。

九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7%的股东配售。

九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8%的股东配售。

九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79%的股东配售。

一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0%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1%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2%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3%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4%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5%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6%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7%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8%的股东配售。

一百零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89%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0%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1%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2%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3%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四、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4%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5%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6%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七、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7%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八、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8%的股东配售。

一百一十九、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199%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0%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1%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2%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3%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4%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5%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6%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7%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8%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09%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10%的股东配售。

一百二十、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得向持股比例超过211%的股东配售。